

“零失误”播报引热议 AI主播会替代 真人主播吗

蛇年春节,《杭州新闻联播》首次采用AI数字人进行新闻播报。无论是形象、表情、声音,还是肢体动作,AI主播都做到了极致仿真,且做到了“零失误”,这一现象引发社会关注。

记者采访了解到,在部分权威媒体的新媒体产品中,使用AI主播早已不是新鲜事。利用AI技术复刻新闻主持人播报新闻的做法也并非始于今日。AI主播引发了人们对于传统新闻主播职业前景的担忧,AI主播真的能替代经过专业训练的真人主播吗?播音主持专业的学生是否面临新的挑战?

AI主播优势明显 但并非万能

小罗是西安体育学院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的毕业生,目前在一家省级媒体从事新媒体制作及编辑工作,已经从业两年。谈及AI主播对就业的影响,他说,“几年前就感受到了,过去说好普通话,有较好的仪容仪表,能在媒体中做一名主播或出镜记者是最为理想的职业。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在相关领域的运用,需要我们学习更多的知识,将最新的AI技

术与播音主持及新媒体技术有机融合。”

小赵是小罗的同事,他对记者说,人工智能来源于人类智能,从理论上说,人工智能只能“尽可能”逼近人类智能,与人类智能在情感和应急反应时,还存在一定差距,这给新闻主播这一职业的长期存在提供了现实可能。普通的新闻播报,可以使用AI主播担任,但当遇到突发新闻时,如自然灾害、突发事

件、体育赛事中的新闻直播、出镜记者的现场播报,必须有情感和思维的注入、加持,这对于AI主播来说,恐怕很难在很短的时间内准确有效把控。毕竟人工智能是在基于无限次的复刻和信息搜索整理及“大学习”中形成的一套算法,无法取代人类的深度思考和专业能力,难以与观众建立情感连接,且在复杂的语言沟通中可能会显得僵硬。

情感共鸣与深度思考是真人主播的独特优势

小罗举例说,2024年巴黎奥运会乒乓球男单1/4决赛中,中国运动员樊振东在与日本选手张本智和的对决中,在先输两局的情况下,通过强有力的搏杀成功逆转,最终获得胜利。看过这场比赛的人都说“要有大心脏”。现场气氛的不断调整,央视解说员的激情解说,恰到好处的把控,也成就了这场经典赛事转播。“我感觉如果当时是AI主播在解说,很难达到那个效果。作为播音主持专业的学生,我认

为除了专业能力需继续加强外,还需要有人工智能无法替代的技能在身,比如新闻调查、面对突发状况的应对、新闻伦理的判断、专业知识的运用,这些是目前人工智能还取代不了的。”

在省级媒体从事20多年播音主持的冯歆老师,对此也谈了自己的看法,她认为依照目前人们的收视习惯,AI主播的使用场景及环境则有待商榷,比如,轻松的生活服务资讯信息、娱乐、少儿节目的播报可能尚

可,但对于重大的社会事件,特别是时政类新闻及纪录片等,采用这一技术,就必须慎重考虑了。毕竟人类的情感表达是任何技术都无法完全复制的。因情感变化所带来的语调、情绪、节奏的变化,能准确表达还原场景,而且对于每个人都有不同的处理,这便是语言表达及风格的准确拿捏,在这一点上AI主播至少在现阶段难以做到,目前只能模仿“形”,但始终做不到“形神兼备”“声情并茂”。

高校调整人才培养方案 人机协同成未来趋势

在西安一所综合性大学任教多年的李老师说,面对人工智能技术在新闻传播中的应用,近年来,适应和对接社会发展需求,部分高校已经适度调整了比如广告学、播音主持等专业的课程结构、专业方向及招生规模。

作为播音主持专业的

学生,在人工智能席卷下,不能只满足于读稿、写播音稿等单一技能,更应找到自己无法被替代的专业技能,比如,以情入境的采访交流能力,稿件的情感把控力,新闻价值的判断力及领悟力等,毕竟AI主播难以进行二次创作,缺乏个性化和创新性,难以

展现出独特的个性魅力。从事播音主持及新闻传播行业,也要善于用人工智能技术,通过与AI共生、共创、共融,优化人机协同,实现AI主播与真实主持人的优势互补,提升整体工作效率,这样才能不被时代所淘汰。

本报记者 张彦刚

DeepSeek爆火背后的法律争议 生成内容著作权归谁?

近日,国产AI大模型“DeepSeek”迅速走红,其背后的法律问题也引发广泛讨论。AI生成的内容是否构成“作品”?能否受到著作权法保护?相应权利归属谁?记者就此进行了采访。

AI生成内容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?

近日,DeepSeek以惊人的速度火遍全球,从写诗作画到生成文案、视频脚本,AI的“创造力”令人惊叹。然而,关于AI的著作权问题也随之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。AI生成的内容是否能被认定为作品?是否享有著作权保护?

记者发现,早在2020年前后,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一纸判决率先给出了司法方面的答案:AI生成作品属于著作权法保护范围。由此,人工智能写作领域第一案——腾讯公司状告“网贷之家”未经授权许

可,抄袭腾讯机器人Dreamwriter撰写的文章,以腾讯公司胜诉告终。

陕西仁端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陈凤涛认为,判断AI写作的著作权归属,首先要明确其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“作品”范畴。我国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规定,享有著作权的主体必须是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,即法律仅承认人(包括自然人和法人、其他组织)为权利主体。因此,AI本身无法享有著作权,其独创性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应归属于该程序的开发者。

我国已有涉AI著作权纠纷案例

事实上,我国此前已有涉及AI作品的著作权纠纷案例。记者查询发现,2023年11月,北京互联网法院在一起AI绘画案件中裁定,AI生成的图像并非人类创作,而是算法运行的结果,因此不构成作品,不受著作权法保护。

陈凤涛表示,在司法实践中,通常会考察用户在AI生成内容过程中的“人类创作贡献度”。如果用户仅输入简单关键词,AI自动生成完整内容,那么版权归属较难界定。但若用户深度干预,如进行多轮调整、内容改写、创意引导等,可能会被认定为享有一定著作权。

临潼法院法官邵小平表示,若作品由个人开发,该个人可被认定为作品的著作权人;若由法人或其他组织开

发,则著作权归属于相应法人或组织。同时,具体权属认定需结合开发者的贡献比例,或依据开发者与投资方之间的合同约定。

邵小平说,如果AI应用程序的用户协议已明确著作权归属,用户若直接署名发表AI生成的论文,可能已侵犯AI软件开发者的著作权。此外,AI通过分析大量原创作品进行模式提炼和素材组合,其生成内容可能与已有作品高度相似,甚至使用了相同的数据集。在这种情况下,用户若直接使用AI生成的内容,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。因此,在利用AI创作时,应充分考虑潜在的法律风险,确保作品不涉及侵权,以免引发法律纠纷。

警惕AI热潮下的法律与欺诈风险

邵小平提醒,随着AI应用的爆火,网络上出现了大量与之相关的操作培训课程。部分培训者通过售卖课程在短短几天内获利数万元,但其中不乏夸大宣传的情况,消费者需谨慎甄别课程质量和实际价值,避免被误导。

此外,市场上还出现了“山寨”DeepSeek,这些仿冒网站主要用于钓鱼欺诈、域名抢

注等非法活动。其中,钓鱼欺诈通常借助相似的域名和界面诱导用户,诱导其下载恶意软件,窃取个人信息或骗取订阅费用。用户在访问相关网站时,若需填写用户名、密码等敏感信息,务必核实网址的真实性,以防信息泄露造成财产损失。

本报记者 朱娜娜
实习生 辛米子衡